

四川省教育厅

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5年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《关于开展2015年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川科奖〔2015〕3号，省科技厅网站已发布）要求，现将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请严格遵照《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、《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》、《关于开展2015年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开展项目（人选）的组织推荐工作，相关文件在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管理平台（四川省科技厅网站）查阅下载。

二、各校须按要求对推荐项目（人选）进行初审，特别是涉及民生、健康、安全等领域的项目。

三、各校须对推荐项目（人选）按要求在本校进行公示，并责成项目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相应公示。

四、各校推荐申报的所有材料须以正式公函并加盖公章报

送。公函内容应包括：对推荐项目的初审情况；推荐项目的公示情况及结果；推荐项目的数量和汇总表等。未按要求进行初审、公示、公函报送的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请各校按照推荐时间要求，在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推荐及材料报送。需经我厅推荐申报的项目纸质材料由我厅签章后，各高校自行统一报送四川省科技研究成果档案馆。

联系电话：028-86116034

